

乐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乐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对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，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根据《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》（乐府办发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按照工作部署，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现就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

2021年9月16—25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聚焦教育公平、教育质量、总体评价等方面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，面向社会征集对本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情况和意见建议。

三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本次调查对象主要包括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校长、教师、家长、学生。问卷类型分为 A、B 两卷，A 卷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校长、教师参加；B 卷由家长和学生（小学只安排六年级）参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收到通知后，请及时将网址链接在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公布，并组织开展问卷调查。

2.网址链接如下：

A 卷：<https://www.wjx.cn/vm/ts37r1B.aspx>

B 卷：<https://www.wjx.cn/vm/excIUmN.aspx>

3.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分类调查数量见附件。

4.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明工作纪律，提高调查实效，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。

联系人：余老师 2437587、18608333981

夏老师 18980310821

邮 箱：23590785@qq.com

附件：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分类
调查数量表

乐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



附件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
满意度分类调查数量表

序号	学校	人员名额					备注
		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	校长 教师	家长	学生	合计 (人)	
1	市中区	50	250	500	200	1000	1. 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校长多重身份的以“人大代表”或“政协委员”身份参加问卷； 2. 有校长、教师多重身份的以“校长”身份参加问卷。 3. 调查总数可以高于但不能低于规定数量。
2	五通桥区	40	200	400	160	800	
3	沙湾区	40	200	400	160	800	
4	金口河区	30	150	300	120	600	
5	峨眉山市	50	250	500	200	1000	
6	犍为县	50	250	500	200	1000	
7	井研县	50	250	500	200	1000	
8	夹江县	50	250	500	200	1000	
9	沐川县	40	200	400	160	800	
10	峨边县	40	200	400	160	800	
11	马边县	40	200	400	160	800	
12	高新区	30	150	300	120	600	